

交易方式及行权方式 知悉函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意向报名白云区西槎路 31 号 C 栋三楼羽毛球馆物业出租项目（交易编号：_____），我方已清楚知悉、充分了解并认可以下交易方式及行权方式：

（一）意向方报价方式

意向方可通过举牌方式进行报价，意向方可跟随主持人报价举牌报价，也可以口头报出高于主持人的报价，但不能低于主持人规定的报价阶梯。其他意向方可在产生当前最高报价后 3 分钟内决定是否举牌报价（以报价现场时钟、工作人员计时为准）。

当主持人报出挂牌价后，无人对挂牌价举牌应价达到 3 分钟，且经主持人三次询问后仍无人应价的，主持人应询问优先权人是否以挂牌价行使优先权。优先权人应即场以举牌方式表明是否行使优先权。当优先权人行使优先权的，该优先权人被确认为成交方。否则，视为其放弃行使优先权，项目流拍。

（二）优先权人行权方式

（1）优先权人行权方式为场内事中行权，即：报价阶段，主持人根据当前最高报价，询问优先权人是否行使优先权，优先权人可通过举牌方式表示行使优先权，主持人视其为当前最高报价人。

（2）当优先权人行权后，当前最高报价将变为优先权人的报价，此时其他意向方的前次报价自动失效，其他意向方应在 3 分钟内决定是否再次举牌报价（以报价现场时钟及工作人员计时为准）。没有更高报价的，交易标的由优先权人竞得。有更高报价的，优先权人应再次通过举牌方式表示是否行使优先权，依此类推。

（三）报价时间/行权时间

当意向方报出当前最高报价或优先权人行使优先权后，限时周期为 3 分钟（以报价现场时钟及工作人员计时为准），同时主持人将三次报出当前最高报价。有更高报价的，意向方/优先权人应在主持人三次询价结束前举牌报价/表示行使优先权。

（四）成交方的确认

（1）当主持人三次报出当前最高报价后，无人以更高价进行举牌应价的，或优先权人未行使优先权的，主持人以敲槌方式结束举牌报价程序并确认最高报价以及最高报价人。

（2）举牌报价程序结束后，该报价最高的意向方或优先权人被确认为成交方，其最高报价被确认为成交价格。

（五）起始价和加价幅度：起始价为人民币 25 元/月/平方米，加价幅度为人民币 1 元/月/平方米，以增价方式产生唯一最高报价。主持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报价的递进阶梯。

（六）交易程序、要求等事项详见《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项目举牌报价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公告及有关交易文件、须知约定与《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项目举牌报价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项目公告及有关交易文件、须知约定为准。

意向方：

日 期：